

#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 2019 年的履职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况会议材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9 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提前发放和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了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一）2019 年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7 次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许永东	独立董事	3	0	0	否

#### （二）2019 年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			2 次
姓名	职务	列席次数	未列席次数
许永东	独立董事	1	1

报告期内，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2019年度内控、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届次	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3月18日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	同意

			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4月9日	(1) 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5) 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6) 对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后的时间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通过开展现场调查了解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日常经营等情况，针对公司的日常涉及到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等情况发表建议；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公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网络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时刻关注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发展状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9年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3、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电子邮箱：: xuyd@topwe-law.com

独立董事（签名）：许永东

2020年4月8日